

货物 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YCT2026-ZXCG-H260

项目名称：心理卫生科失眠治疗仪、贴片式多导睡眠记录仪一
批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适用于包组 1）	9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适用于包组 2）	13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17
（一）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17
（二）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17
（三）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包组 1）	19
（三）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包组 2）	21
（四） 开标与评标	27
第五章 合同文本（适用于所有包组）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45
（二）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46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7
（四）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51
（五）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8
（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	59
（七）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60
（八） 投标函	62
（九）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	63
（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十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6
（十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适用于包组 1）	67
（十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适用于包组 2）	69
（十三） 商务要求偏离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71
（十四）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3
（十五） 投标人补充的涉及到评分的资料	74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适用于所有包组）	75
（一） 说 明	75
（二） 采购文件	7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0
（五） 授予合同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心理卫生科失眠治疗仪、贴片式多导睡眠记录仪一批进行公开征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YCT2026-ZXCG-H260

二、采购项目名称：心理卫生科失眠治疗仪、贴片式多导睡眠记录仪一批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包组	采购内容	数量 (台/套)	交货期	最高限价
1	失眠治疗仪	1	签订合同后 30（天）日历日内	人民币 300000.00 元
2	贴片式多导睡眠记录仪	1	签订合同后 30（天）日历日内	人民币 250000.00 元

2.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服务。

4.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包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及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10.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s://gj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截图，作为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补充证明。

11.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一）采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报名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ctszzb.com）中“下载中心”下载）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ucaitongsz@163.com）。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后即为获取成功。

（二）采用线下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601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进行获取，同时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

（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7日期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按上述（一）或（二）要求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600.00元，售后不退。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采购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账号：79370078801400001690 (购买采购文件账号)

已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register>) 进行注册。

六、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6年5月7日14时00分-14时30分。

七、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恒心路33号凯达安中心A栋815。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5月7日14时30分。

九、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恒心路33号凯达安中心A栋815。

十、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相关媒体：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https://www.szexgrp.com/>）和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ctszzb.com）。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7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爱龙路6号

采购代理机构：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601

联系人：兰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15

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发布人：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4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采购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有效期：90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是指将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22.1.3	质疑函接收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A 栋 601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23 电子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邮编：518017																
五、授予合同																	
26.1	履约保证金：无																
27.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按包组独立计算，以各包组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a)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规定的“货物类”计算，下浮 30%收取。</p> <p>b) 按 a) 方式计算的服务费不足 3500.00 元时，按 3500.00 元收费。</p> <p>（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th>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采购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 万元×1.1%=4.4 万元</p> <p>(850-500) 万元×0.8%=2.8 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2.8=8.7 (万元)</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其他说明	
/	<p>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按包组顺序进行定标，可兼投兼中。</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适用于包组 1）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

采购内容	数量 (台/套)	交货期	最高限价
失眠治疗仪	1	签订合同后 30（天）日历日内	人民币 300000.00 元

一、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套)	单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是否接受进口	所属行业
1	◆● 失眠治疗仪	1	300000.00	否	工业

二、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和指标	
用途	用于非器质性失眠患者的辅助治疗。
一、主要技术及系统要求：	1、对于孕妇癫痫等特殊人群不禁忌。 2、配置 ≥ 15 寸液晶屏，带触摸操作功能，同屏显示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治疗参数、动态治疗波形、输出强度能量色谱指示。 3、可选择治疗模式 ≥ 4 种，具有智能治疗模式。（提供彩页或说明书证明） 4、内置软件控制系统。 5、具有 ≥ 2 份设备临床试验报告，证明失眠治疗临床治疗有效率 $\geq 80\%$ 。（提供 ≥ 2 份临床试验报告证明） 6、治疗强度可调，强度调节范围 ≥ 30 档，可根据患者耐受程度调节大小，根据强度增加显示刺激电流强度变化。 7、治疗时间可调范围不超出 15-60 分钟，时间可调，步长为 1 分钟，治疗倒计时，治疗结束自动报警。 8、治疗输出通道不少于 2 通道，可同时独立开启治疗 ≥ 2 名患者。（提供彩页或说明书证明） 9、刺激信号为恒流源电脉冲刺激，刺激波形为无极性微分型指数波。 10、应用低频调制中频技术，将低频交流刺激电信号调制至指数型随机衰减中频信号能量。每秒刺激频率不重复，实时显示每秒、间隔 5 秒的刺激频率。

	<p>11、峰值电刺激脉冲频率在 1000Hz，误差范围±30%。（提供彩页或说明书证明）</p> <p>12、峰值电刺激脉冲宽度范围不超出 110 μs，误差范围±30%</p> <p>13、电刺激脉冲幅度：≤20V；电刺激信号输出峰值电流：≤10mA</p> <p>14、负载阻抗参数：$2k \geq \text{负载阻抗} \geq 500 \Omega$；负载阻抗参数对频率、脉宽影响：≤±20%</p> <p>15、设备使用寿命≥8年（提供设备铭牌照片证明）</p>
★二、配置要求：	<p>1、失眠治疗仪主机1台</p> <p>2、失眠治疗仪软件控制系统 V1.01 套</p> <p>3、15 寸液晶触摸屏1块</p> <p>4、科研平台操作键盘1个</p> <p>5、专用电极线2根</p> <p>6、治疗电极片1包</p> <p>7、医用电源线1根</p> <p>8、专用保险管2只</p> <p>9、中文说明书 1套（另电子版1份）</p> <p>10、中文操作流程卡(过塑) 1套</p> <p>11、中文维修手册 1套（另电子版1份）</p>
三、其他要求：	<p>★1. 交货时，设备出厂时间：≤1年。</p> <p>★2. 配齐满足以上性能且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所有附件，与医院数据传输系统的接口等，负责系统接口费，保证数据安全，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临床需求。</p> <p>★3. 验收时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用于佐证技术要求的佐证材料原件或扫描件。如佐证材料内容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产品实际性能不相符，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药监局。</p> <p>4. 网络安全：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要求，遵守医疗行业和医院网络安全管理规范，保护医院和患者信息安全。医疗设备自带软件（如有）具备合格的软件功能及安全测评报告、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和网络及数据接口说明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三、 商务要求：

★1.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 30（天）日历日内。（日历日为自然日，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若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时，其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人民币报价；工地交货价。

4. 付款条件：按合同执行。

5. 如有备品备件、消耗品、零配件，提供备品备件清单，提供消耗品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优惠价格。

四、 售后服务：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	质保期与保修期	1. 对所提供的设备整机质保期（整机全保）：≥5 年，保修期 3 年。质保期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自质保期满起计算。
		2. 免费保修期（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 保修期内，免费维修，用户只承担更换零备件的费用。
3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4	安装调试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1）90%<开机率≤95%按一赔二延长质保期；（2）85%<开机率≤90%按一赔五延长质保期；（3）开机率低于 85%，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质保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报价	1.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u> 2 </u> 小时内响应， <u> 12 </u> 小时维修工程师到位，并在 <u> 24 </u>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2. 投标时，供应商承诺保修期外，能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专用试剂及耗材。
		3. 质保期满之日起 3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终身软件备份。
★（三）其他服务要求		
1	运输、安装条件	1. 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2. 运输、安装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
2	培训	1. 投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2. 现场培训：投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

		<p>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2.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适用于包组 2）

说明：

5.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6.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7.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8.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

采购内容	数量 (台/套)	交货期	最高限价
贴片式多导睡眠记录仪	1	签订合同后 30（天）日历日内	人民币 250000.00 元

五、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套)	单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是否接受进口	所属行业
1	◆● 贴片式多导睡眠记录仪	1	250000.00	否	工业

六、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和指标	
用途	本产品可采集、记录患者睡眠时的生理参数，包括心率、血氧饱和度、口鼻气流、鼾声、胸呼吸运动、腹呼吸运动等，为睡眠障碍相关疾病的诊断提供客观依据。
一、主要技术及系统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无线监测脑电、眼电、肌电、鼾声、血氧饱和度、心电、心率、口鼻气流、胸呼吸运动、腹呼吸运动、体位肢体运动等睡眠全参数指标监测，配置人工智能辅助判读报告功能，可实时监测和一键出具报告。（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加盖（或带有）CMA 标志，原件备查。） 2. 具备软件收录回放功能，可对多个病例进行回放和分析，支持任意时刻查看实时数据，以便临床时刻查看睡眠数据，掌握睡眠情况。 3. 可同时采集所有数据涵盖脑电、眼电、肌电、心电、左腿动、右腿动、心率、鼾声、口鼻气流、胸呼吸运动、腹呼吸运动、体位、血氧等参数。（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加盖（或带有）CMA 标志，原件备查。） 4. 设备由主机分别由不少于 6 块和不少于 4 块贴片式信号采集模组构成，主机与信号采集模块通过蓝牙连接，易穿戴无束缚；根据疾病对应的情况可选择适配的信号采集模组，进行针对性的睡眠监测。每个信号采集模块设计单块重量≤21 克。

	<p>(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加盖(或带有)CMA标志，原件备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脑电采集模块集成血氧、鼾声同步信号。 6. 各数据采集模组内置数据存储卡且实时记录；可蓝牙传输和WIFI传输以及实时查看。 7. 胸阻抗检测：采用心电呼吸阻抗描记技术(RIPECG)，同时输出心电信号与胸阻抗信号，对心电和胸呼吸的实时监测。 8. 输入阻抗：$\geq 5M\Omega$，共模抑制比：$\geq 80dB$，噪声电平：$\leq 5\mu V$ (峰-峰值)。(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加盖(或带有)CMA标志，原件备查。) 9. 具备≥ 5种专项报告功能，至少包含以下：通用报告、帧报告、呼吸报告、血氧饱和度报告和体位报告等。 10. 全中文操作界面和报告生成系统，具备成人、儿童两种独立分析系统。11. 具备跳转功能：指定事件、逐页、与指定时间，波形扫描速度：5、10、15、30、60秒或2、5、10分钟/页。
★二、配置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工作站(含睡眠分析软件)1套 2. 彩色文印处理器1台 3. 数据处理盒 2台 4. 脑电采集终端2个 5. 口鼻气流采集终端 2个 6. 胸呼吸运动采集终端 2个 7. 腹呼吸运动采集终端 2个 8. 左下肢肌电采集终端 2个 9. 右下肢肌电采集终端 2个 10. 重复性电极 2个 11. 电源适配器 2根 12. 理疗用体表电极 60片 13. 医用双面胶贴(脑电)60片 14. 医用双面胶贴(口鼻)60片 15. 医用双面胶贴(肌电)240片 16. 中文说明书 1份(另电子版1份) 17. 中文操作流程卡(过塑) 1份 18. 中文维修手册 1份(另电子版1份)
三、其他要求：	<p>★1. 交货时，设备出厂时间：≤ 1年。</p> <p>★2. 配齐满足以上性能且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所有附件，与医院数据传输系统的接口等，负责系统接口费，保证数据安全，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临床需求。</p> <p>★3. 验收时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等用于佐证技术要求的佐证材料原件或扫描件。如佐证材料内容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产品实际性能不相符，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药监局。</p> <p>4. 网络安全：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要求，遵守医疗行业和医院网络安全管理规范，保护医院和患者信息安全。医疗设备自带软件(如有)具备合格的软件功能及安全测评报告、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和网络及数据接口说明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七、商务要求：

★1.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 30（天）日历日内。（日历日为自然日，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若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时，其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人民币报价；工地交货价。

4. 付款条件：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 100%验收款，2026 年经费不足时，顺延至 2027 年支付。

5. 如有备品备件、消耗品、零配件，提供备品备件清单，提供消耗品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优惠价格。

八、售后服务：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	质保期与保修期	1. 对所提供的设备整机质保期（整机全保）：≥5 年，保修期 3 年。质保期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自质保期满起计算。
		2. 免费保修期（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 保修期内，免费维修，用户只承担更换零备件的费用。
3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4	安装调试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1）90%<开机率≤95%按一赔二延长质保期；（2）85%<开机率≤90%按一赔五延长质保期；（3）开机率低于 85%，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质保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报价	1.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u> 2 </u> 小时内响应， <u> 12 </u> 小时维修工程师到位，并在 <u> 24 </u>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2. 投标时，供应商承诺保修期外，能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专用试剂及耗材。

		3. 质保期满之日起 3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终身软件备份。
★（三）其他服务要求		
1	运输、安装条件	1. 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2. 运输、安装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
2	培训	1. 投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2. 现场培训：投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及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未超过各包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报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9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成本构成资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成本构成资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三)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包组 1）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
一	技术部分（60分）			
1.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二、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及系统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6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最低0分。</p> <p>（二）评分依据：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对于《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投标技术响应与偏离情况填写不一致的，评委会可按负偏离处理。未要求证明文件的，以响应情况为准。</p>	60%	60分
二	商务部分（10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到货计划； 2. 项目实施计划； 3. 项目运输保障； 4. 安装调试（如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p> <p>（二）评分依据： 1.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点得1分，最高得4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4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2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分；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加分。</p>	8%	8分
2.	诚信	<p>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2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p>	2%	2分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	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p>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成本构成资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成本构成资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30%	30分
合计			100%	100分

(三)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包组 2）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
一	技术部分（60分）			
2.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二、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及系统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6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6分，最低0分。</p> <p>（二）评分依据：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对于《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投标技术响应与偏离情况填写不一致的，评委会可按负偏离处理。未要求证明文件的，以响应情况为准。</p>	60%	60分
二	商务部分（10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p>（四）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到货计划； 2. 项目实施计划； 3. 项目运输保障； 4. 安装调试（如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p> <p>（五）评分依据： 1.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点得1分，最高得4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4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2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分；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加分。</p>	8%	8分
4.	质保期	<p>（一）评分内容： 必须满足用户质保要求的情况下，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0.5分，满分1分。</p> <p>（二）评分依据：</p>	1%	1分

		《商务要求偏离表》。		
5.	诚信	<p>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1%	1分
三	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p> <p>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成本构成资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成本构成资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3.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3.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30%	30分
合计			100%	100分

备注：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二、诚信分评价依据及查询渠道：

《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九条：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因存在以下严重失信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记录或者处罚的，属于本办法所称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一）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二）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的（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五）依法应予联合惩戒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条：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外，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因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息，属于本办法所称一般行政处罚信息。

第十一条：除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失信信息外，供应商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被市、区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且告知记入诚信档案的，属于本办法所称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一）投诉查无实据，且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发生同类行为三次以上的；

（二）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情节严重的；

（三）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

（四）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五）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六）合同履行情况经市、区财政部门组织的履约评价，最终结果为不合格的；

（七）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违反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

（八）因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等行为被有关部门记录或者处理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第十四条：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将有关公共信用信息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或者网站，依法依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供应商诚信档案中的优质合同信息、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和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的内容包括政府采购活动主体名称、信用信息的基本情况和认定依据、公示有效期、记录日期和记录机关等。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不执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不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三节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不执行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执行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 5 人单数组成。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适用综合评分法）：

-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 评标步骤：

3.2.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3.2.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4. 详细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4.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4.3.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2.4.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4.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4.6.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4.7.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 定标

4.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特别说明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5.2.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2.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 废标

5.3.1.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文本（适用于所有包组）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5 万元以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的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或详见附件 2 “供货一览表”。

1. 设备名称：___招标设备名称（注册证设备名称）___

2. 设备品牌及规格型号：_____

3. 设备产地及厂家：_____

4. 设备单价：（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元）

5. 设备数量：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 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设备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9)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质保期，期间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4. 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任何不良后果，包括但不

限于对患者和操作人员，甲方可上报不良反应事件，且乙方承担一切赔偿及损失，严重者按法律途径解决。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由乙方将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将该套设备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施工和安装调试设备，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并配合乙方施工和安装设备，并负责测试和验收设备以及监督乙方施工及质保期内履行责任的有关情况。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采购要求及有关工程实施细节，保证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委托的有关部门监督、检测和质量验收。

5. 软硬件安装完成并整体运行后，乙方负责性能自测，再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则整套项目结束。如发现因设备质量、工程技术给患者或医院造成损失，经国家相关权威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检测、鉴定确认后，乙方无条件承担。

6. 设备到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的设备及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操作流程卡及其它的技术资料，进口设备必需提供正常有效的报关证明及合法有效的商检合格证明。乙方提供现场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和培训，直至运行正常，并至少由乙方、甲方使用科室和设备科共同验收，必要时邀请其

他技术权威机构或专家共同进行验收，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7. 验收时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设备配置如《合同》中约定的标准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时，适用标准应以对甲方有利的标准优先适用，甲方有权选择决定适用何种标准，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与《合同书》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选择对其有利的约定来要求乙方履行，乙方须予以配合。

8. 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提供一式两份的设备保修书，注明设备质保期的起止日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付款。

9. 其他约定：

(1) 乙方确保规范、安全的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故或给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2) _____。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包括主机和零配件）提供免费维修保养(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终身维护。(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从质保期满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内乙方维修按市场的优惠价格只收零配件费用，不能收取人工费用（食宿和交通等）。质保期内乙方公司或厂家工程师在接到维修要求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48 小时如故障处理不好，甲方要求提供备用机时，乙方需无条件提供给甲方。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该套设备软件的免费安装和免费的升级维护服务。质保期满之日起_____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终身软件备份。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1。

3. 乙方保证设备说明书或者标签标明的使用期限内可以随时提供相应的零配件，不得以零配件停产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提供。

4. 乙方有专业人员对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并对维修工程师进行维修维护培训。

5.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设备外包装（木箱、纸箱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_____。

第九条 保密约定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甲方业务信息、管理决策信息等一切与甲方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交流信息、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等，均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不得为其他受雇方服务等。

2. 乙方如违反本约定，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伤害，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3. 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履行完毕、中止、变更等而失效。

第十条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程序向乙方办理付款。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货款：本合同全部货物到货且全面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合同款的付款方式：转账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

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或者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第二次交货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本合同自动解除。

2.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万分之五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未交付设备的，经甲方催促乙方在承诺期限内仍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本合同自动解除。

4. 质保期内该套设备如出现任何问题，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未能及时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自行处理，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售后服务承诺(厂家和代理商)，含培训内容（加盖公章）；

附件 2：货物清单、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加盖公章）；

附件 3：设备常用配件、消耗品报价、优惠价（加盖公章）；

附件 4：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加盖公章）；

附件 5：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安全责任协议书（加盖公章）；

附件 6：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廉洁购销合同（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双面打印)

4. 预算 100 万元以上（含）的采购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甲方按规定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地址：深圳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爱 地址：
龙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33062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 开户银行：

心城支行

账 号：41024100040059644 账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附件 1：售后服务承诺(厂家和代理商)，含培训内容（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承诺

（以下格式内容仅供参考，必须按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 的售后服务内容协商签订）

除合同中规定内容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一、质保期：至少（ ）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 ）年；终身维护。质保期从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从质保期满之日起计算。

二、响应时间：在质保期以内，接到用户通知时，专业技术人员不超过（ ）小时内上门服务，保证（ ）小时不间断售后技术服务支持；修复时间：（ ）小时。

三、保修服务：在保修期间非人为破坏，都应列入保修范围内。中标供应商须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供应商须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四、冗余服务：超过 48 小时后未能修复或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提供备用机时，应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

五、免费培训：中标供应商免费在现场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六、其他要求：在设备到达使用单位后，投标人应在（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提供支架等安装所需配件。

附件 3：设备常用配件、消耗品报价、优惠价（加盖公章）

主要零配件、耗材价格表

注：常用配件、消耗品报价、优惠价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有遗漏。

附件 4: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公司工作人员已全部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加盖公章）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附件 5: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承接甲方设备和设施安装、调试、检修及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在准备阶段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从本市及我院有关安全规定，确保在甲方开展的工作安全有序。经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1、乙方应依法取得相应生产经营资质，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在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有效的生产经营活动。

2、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派驻从业人员到甲方进行设备设施安装、调试、检修及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包括硬件安装检修、软件开发运维等工作时），乙方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甲方工作期间（包括工作区域和生活区），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导致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或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亡事故，以及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依法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派驻甲方的作业人员应具有国家、省、市所规定本行业必备的从业人员的资格，持证上岗。相关作业人员将有关资质材料提前报甲方备案，经同意后，方可进场。未经备案及无必备上岗证的人员不得在甲方场地内进行作业。

4、乙方内部应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资料。

5、乙方应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更新培训并有培训记录。乙方从业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能违规操作，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乙方须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7、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为保障安全所需的必要的施工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甲方应按照乙方提出的相关要求为乙方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

8、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检修时需由甲方相关工作人员陪同方可作业。

9、乙方应改善劳动作业条件，加强职业危害监测、定期组织职工体检，保证派驻甲方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如从业人员在甲方场地出现的突发疾病或者身体不明原因导致的死亡，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项目名称：

主办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实施购销行为。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利益输送，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非法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方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产品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贰份随购销主合同存档，一份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乙方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YCT2026-ZXCG-H260

项目名称：心理卫生科失眠治疗仪、贴片式多导睡眠记录仪一批

参投包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二)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投标（响应） 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4. 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投标时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该要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材料。

注：

1. 投标人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缴纳，亦需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 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3. 若因退休或新入职，无法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应提供能够证明与投标人之间关系的材料（如退休证明、返聘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6.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7.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如投标人无主要经营负责人的，无需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的社保。
8. 请供应商按以下格式提供上述涉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体现社保缴纳单位）以及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注：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人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社保缴纳情况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②单位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③主要经营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④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⑤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⑥主要技术人员（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⑦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 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四）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备注：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由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中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企业名称**（备注：**货物类项目填写制造商名称，服务类和工程类项目填写投标人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心理卫生科失眠治疗仪、贴片式多导睡眠记录仪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

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4.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 重(累计%)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说明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提供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具体比例）。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可以不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应如实在“具体比例”栏填写提供所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20%价格评审优惠。

5、争议处理：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①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3)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6、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

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包组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小写：RMB 大写：	签订合同后 30 (天) 日 历日内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七）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

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 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跟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八）投标函

致：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心理卫生科失眠治疗仪、贴片式多导睡眠记录仪一批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YCT2026-ZXCG-H260），（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单位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单位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

致：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参与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单位 心理卫生科失眠治疗仪、贴片式多导睡眠记录仪一批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3.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4.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7.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人的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废标等其他处罚。
9. 我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0. 我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我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在本项目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11.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人的主管部门的处理。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人的主管部

门的处理。

12.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人的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3.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4. 我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15. 我公司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6. 我公司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7. 我公司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8. 我公司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9. 我公司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20. 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21. 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22. 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23. 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24. 本公司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由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如参加开标时需另外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十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如参加开标时需另外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十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适用于包组 1）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适用于包组 1）二、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需求条款	投标条款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说明
(一) 带“★”的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1	失眠治疗仪配置要求： 1、失眠治疗仪主机1台 2、失眠治疗仪软件控制系统 V1.0 1套 3、15寸液晶触摸屏1块 4、科研平台操作键盘1个 5、专用电极线2根 6、治疗电极片1包 7、医用电源线1根 8、专用保险管2只 9、中文说明书 1套（另电子版1份） 10、中文操作流程卡(过塑) 1套 11、中文维修手册 1套（另电子版1份）			
2	交货时，设备出厂时间：≤1年。			
3	配齐满足以上性能且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所有附件，与医院数据传输系统的接口等，负责系统接口费，保证数据安全，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临床需求。			
4	验收时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用于佐证技术要求的佐证材料原件或扫描件。如佐证材料内容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产品实际性能不相符，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药监局。			
(二) 其他条款				
1				
2				
……				

--	--	--	--	--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十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适用于包组 2）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适用于包组 1）二、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需求条款	投标条款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说明
（一）带“★”的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1	贴片式多导睡眠记录仪配置要求： 1. 主机工作站（含睡眠分析软件）1套 2. 彩色文印处理器1台 3. 数据处理盒 2台 4. 脑电采集终端2个 5. 口鼻气流采集终端2个 6. 胸呼吸运动采集终端 2个 7. 腹呼吸运动采集终端 2个 8. 左下肢肌电采集终端 2个 9. 右下肢肌电采集终端 2个 10. 重复性电极 2个 11. 电源适配器 2根 12. 理疗用体表电极 60片 13. 医用双面胶贴（脑电）60片 14. 医用双面胶贴（口鼻）60片 15. 医用双面胶贴（肌电）240片 16. 中文说明书 1份（另电子版1份） 17. 中文操作流程卡（过塑） 1份 18. 中文维修手册 1份（另电子版1份）			
2	交货时，设备出厂时间：≤1年。			
3	配齐满足以上性能且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所有附件，与医院数据传输系统的接口等，负责系统接口费，保证数据安全，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临床需求。			
4	验收时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等用于佐证技术要求的佐证材料原件或扫描件。如佐证			

	材料内容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产品实际性能不相符，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药监局。			
(二) 其他条款				
1				
2				
.....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十三) 商务要求偏离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需求条款	投标条款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说明
(一) 带“★”的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1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 30（天）日历日内。（日历日为自然日，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若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时，其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1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3	质保期与保修期：1. 对所提供的设备整机质保期（整机全保）：≥5年，保修期3年。质保期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自质保期满起计算。2. 免费保修期（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3. 保修期内，免费维修，用户只承担更换零备件的费用。			
4	技术文件：投标人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5	安装调试：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1）90%<开机率≤95%按一赔二延长质保期；（2）85%<开机率≤90%按一赔五延长质保期；（3）开机率低于85%，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质保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报价： 1.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u> 2 </u> 小时内响应， <u> 12 </u> 小时维修工程师到位，并在 <u> 24 </u>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			

	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2. 投标时，供应商承诺保修期外，能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专用试剂及耗材。3. 质保期满之日起3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终身软件备份、软件系统终身维护。			
7	运输、安装条件: 1. 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2. 运输、安装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			
8	培训: 1. 投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2. 现场培训：投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9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2.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二) 其他条款				
1				
2				
.....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十四)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T2026-ZXCG-H260）的采购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五) 投标人补充的涉及到评分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适用于所有包组）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关于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3.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5.3.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 6.1. 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采购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6.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4.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8.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采购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密封**：

18.4.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递交

-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1 质疑

21.1. 质疑

21.1.1. 质疑期限：

- 21.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1.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1.2. 提交要求：

- 21.1.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1.1.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1.1.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1.1.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1.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授予合同

23 合同的订立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渠道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4 合同的履行

2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